**意向方承诺函**

**（参考格式）**

致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为 ，将依法参与 项目（交易编号为： ）项目，我方知悉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我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、有效存续的一般纳税人法人企业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；

二、我方的经营范围须同时包含游泳馆（池）、体育培训及体育组织等项目；

三、我方须具有在广州市内学校体育场馆（同时具备体育场馆及国家标准游泳池）连续五年以上向社会开放的经营管理经验，且目前仍有正在运营的学校体育场馆（同时具备体育场馆及国家标准游泳池）项目；

四、我方知悉并已配备了以下人员：

1.须配备游泳教练至少1名；

2.须配备救生员至少8名；

3.须配备水质处理员至少1名；

4.须配备羽毛球教练至少1名；

5.须配备足球教练员至少1名；

6.须配备低压或以上电工人员至少1名；

五、我方已提供本项目信息公告日前30天内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万元的银行存款资信证明；

六、意向合作方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季度（或最近连续三个月）的纳税证明，纳税总金额应不少于30万元。

七、我方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：

（一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（二）意向方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。

八、我方非联合体参与合作。

九、我方作出以下承诺：

如我方被确认为项目成交方，将按委托方提供的《广州市天河中学高中部体育场馆合作管理运营合同》签署。

特此承诺。

意向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